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永工信科技〔2022〕43号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 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承诺 预审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单位：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1〕68号）、《龙岩市工改办关于印发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建审改〔2021〕19号）和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龙工信审批〔202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探索，经会商研究，决定对我区工业技术改造备案类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龙岩市永定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且已签订投资协议的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备案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一般建设工程项目。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不适用：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高危行业领域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

二、不适用申请人范围

1. 申请人被列入公共信用平台的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2. 申请人因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被行政审批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或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或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申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4. 申请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三、办理步骤

承诺预审过程分为四个阶段：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一个特殊阶段：承诺预审制申请。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项目单位或区收储中心通过“多规合一”储备库系统生成项目基本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协同意见进行空间合规性论证后形成项目预选址意见，区政府审定后出具地块控股和规划条件，同时启动土地征收和用地报批前期工作。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含承诺预审特殊阶段)。主要许可事项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按照工信部门的备案管理权限，按属地管理，项目单位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合同(或入园协议)和《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表》(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申请书》(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资格审核表》(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企业承诺书》(附件5)，向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拿地即开工”即启动全程承诺预审模式，区工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线下召集涉及的部门进行商议，根据各部门意见作出是否同意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意见，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出具《“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通知单》(附件4)，不同意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应说明理由。

项目单位持《“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通知单》、《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企业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向各审批服务部门提出承诺预审，各审批服务部门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出具预审批意见(内部审查意见，非正式批准文件)作为后续预审批环节和中介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绘等中介服务的依据。除土地使用权和前置预审手续外，后续部门的预审批的其他申请材料、时限要求、技术规范、流程等均与正式审批一致。当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由项目单位持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向各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将预审批意见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

2. 申请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的项

目单位，项目开工前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fj.tzxm.gov.cn/eap/>) 进行项目立项备案，获得备案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3. 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以上事项的同时，可自行开展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许可、地质灾害评价等涉及事项相关方案(报告)评估评价的编制。涉及的部门相互配合，指导、推进、协调、跟踪项目申报和预审批情况，承诺预审通过后需公示的同步进行批前或批后公示。各类评估评价(含评估评价审批或告知承诺、承诺报备、备案事项)需在开工前完成。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和《龙岩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龙节能办〔2018〕5号)规定执行，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许可事项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该事项由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设计方案通过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批意见，并同步进行公布。

(四)施工许可阶段。主要许可事项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由区住建部门牵头实行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或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并出具预审意见。

其他要求按照《龙岩市工改办关于印发龙岩市工程建设项

目“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建审改〔2021〕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实施原则

一是自愿申请，超前服务。以建设单位或出让地块申请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二是依法合规，承诺守信。审批流程是建立在建设单位或出让地块申请单位做出书面承诺的基础上进行的；三是提前介入，深入审查。提前介入项目设计方案，并同步深化至施工图设计。

自然资源、工信、住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建设单位进行申报工作，入园(区)协议应涵盖承诺预审权利责任等相关内容。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并入园后，指导项目单位持项目投资合同或入园协议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的部门申请启动全程承诺预审模式。

程序中止。发生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中止“拿地即开工”程序：(1)申请人、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2)申请人中途放弃的；(3)申请人未履行《“拿地即开工”操作告知承诺书》相关承诺的；(4)如公布期间收到有效反馈意见需要调整方案的。

五、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各有关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申请人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核查意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

得继续施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部门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在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报送龙岩市社会信息共享平台，且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政策。

六、工作要求

工信部门要加强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职责，通报实施情况，落实完善措施。预审批实行窗口线下受理审查，正式审批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实行限时办结。

(一)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二)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区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报市工信局，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落实到位。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表(参考样式)
2.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申请书(参考样式)

3.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资格审核表(参考样式)

4. “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通知单

5.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企业承诺书(参考样式)

6. “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制审批流程图(试行)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2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表（参考样式）

申报单位 信息（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姓名/ 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		
	立项类型	备案/核准/审批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可另附说明)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应建人防面积(m ²)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经度		项目建设地点纬度	

	(准确到")		(准确到")	
	是否为开发区(工业园区) 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建设项目 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		设计单位 联系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发改(工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发改(工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污口设置（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位置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到"）		排污口纬度（准确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		项目纬度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联系电话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 管理名录类别	
判定是否需要开展节能评估标准	综合能耗（是否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		建筑面积（是否超过 m²）	
取水许可审批	年取水量（m³）		取水类型	备注：项目所在地的水厂、江河、湖泊、地下水。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已完成的审批事项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申请书

(参考样式)

_____:

XXX 企业就 XXX 项目申请“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XXX 项目总投资 XXXX.....(项目概况)。因公司_____生产需求，
申请按照《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
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申请，恳请批复。

XXX 企业

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人:

职位:

联系电话: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资格审核表（参考样式）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估算总投资（万元）		项目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应建人防面积（m²）	
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层数	首层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拟建设单体					
项目类型	☐ 1. 工业项目; ☐ 2.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 3. 非工业类备案项目(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 4. _____项目;				
牵头部门意见	☐ 同意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 不同意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理由如下: 1. 2. 3.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土地权属以土地部门出让(划拨)文件为准; 2.如预审批结束后土地权属未取得或边界调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由企业和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4

“拿地即开工”承诺预审通知单

各相关审批部门：

XXX 项目，经 XXX（牵头单位名称）审核确认，其适用“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现正式进入预审批流程，请按《龙岩市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XXXXXX（牵头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企业承诺书（参考样式）

根据《龙岩市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建设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申报〔项目名称〕项目，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括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等情况。根据审批事项的具体要求填写。〕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该部分由审批单位参照以上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填写，能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审批事项关注内容即可。〕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其他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三、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福建省以及龙岩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完善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等手续，按时履行承诺，具体承诺条款详见附件（如项目涉及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则需办理相关手续；如不涉及，则无需办理）。

四、其它承诺

（一）我单位将根据《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规定，由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确定的报送审批资料的时限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批事项相关资料。

（二）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在福建省投资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公示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

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报告履信情况的时间约定〕，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

〔以上 3 条列入承诺书，其他需承诺内容，由审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1. 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2. 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3.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等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5.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签字）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签字）

审批服务部门：（签章）

附件：企业承诺条款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条款（参考样式）

（各审批部门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完善）

根据《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要求，我公司在龙岩市县（市、区）投资建设的 XX 项目，自愿参与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承诺制审批，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申请容缺办理竣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郑重承诺自项目立项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和单位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下列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规范，开展方案设计，并在施工前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严格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图纸和内容组织施工。

三、在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人防手续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四、在建设施工场地临近主干道、集散广场或人流较集中区域悬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公示牌。

五、严格按照承诺的建设工程技术方案施工。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所有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变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七、项目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建设和违背自身承诺的行为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八、项目开工前，完成规划、住建、人防、气象、节能、水保、环保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并报送有关规划资料。

十、对办理规划行政许可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交材料不真实而造成相关问题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

十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抽查手续。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十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令）

执行。

十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及时申办道路挖掘、园林绿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绿地、道路挖掘、树木审批以及国家重点工程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在动工之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道路挖掘、树木审批手续。

十五、本项目施工期直至获得正式排水许可证前严格遵行排水许可有关规定：

（一）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的，主动修建预沉设施，且临时排水需经沉设施处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后，方可接入指定的排水系统。

（二）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设计在报经市政部门批准后再展开施工，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完毕立即报请城市排水管理监督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三）室内外严格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混接。

（四）不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五）不发生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1. 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排水设施或影响、改变其功能。

2.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植树、埋杆。

3. 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4. 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5. 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6.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7.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8. 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六）若上述承诺未兑现或仅部分兑现，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十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单位）关于全面推开全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申报办理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手续。

十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就工程项目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在项目开工前，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建筑项目工伤团体保险。

（二）全面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并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

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每月按工程进度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到专用账户，并由施工单位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绝不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我公司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须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劳动者工资，并出具书面证明。

（四）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向农民工公示所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和分包企业的总部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姓名、联系方式；同时公示施工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每月的具体支付日期，施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详细办公地址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五）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承担清偿主体责任。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

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由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用人单位应当先支付工资，再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六）自觉接受劳动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按程序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给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已支取的部分由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八）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承诺的，立即停工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八、在项目动工前，及时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在手续齐全的条件下对建筑渣土予以处置，并保证文明施工。如果出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渣土的行为，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十九、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手续；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预防水土流失；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二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对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纳入承诺办理事项，对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执行网上自主备案的豁免审批。项目需符合各级环境保护规划及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满足“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二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在开工前办理以下事项：

（一）自然资源部门—在施工前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建筑行业工伤保险。

（四）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

（五）人民防空部门—申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和缴交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费。

（六）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应急部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

（八）卫健部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九) 发展改革(工信)部门一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 水利部门一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十一) 文物管理部门一出具工程建设文物保护意见。

(十二) 履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龙岩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龙政综[2013]603号)的规定,达到《建设项目交通评价技术标准》

(CJJ/T141-2010)和本市规定启动阈值的项目,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送自然资源审查通过。

二十二、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在编制工作量清单时,缩减或取消图纸设计内容。我公司作为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会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不肢解工程,违法发包,会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十三、其他承诺事项:

(填写未提供的资料项目)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停止建设,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主动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